**彰化縣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**

**遴選簡章(草案)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2. 服務期間：110學年度(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)。

三、工作項目如下：

1. 依本縣推動教師實踐方案進程，宣導本縣教師實踐方案相關政策，輔導各校落實辦理，訂定年度工作計畫，並參加本縣召開之群務會議及培訓課程。
2. 協助各校推動教師實踐方案相關工作。
3. 結合本縣建置之相關網站，提供各校推動資訊、經驗分享、諮詢及意見交流。

四、輔導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(一) 輔導員經遴聘後，應依規定參加研習及相關群務。

(二) 兼任地方輔導群夥伴公假期間，課務得以代課方式辦理。

五、遴選資格：

(一) 具五年以上教學服務年資之現職教師、校長。

(二) 取得輔導夥伴資格證書者。

(三) 具有專業素養及熱忱、主動之人格特質者。

六、遴選名額：國中2名、國小8名；並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。

七、輔導員遴選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1日前寄達(逾期不候)，備妥下列文件逕送**教育處學管科王淑真老師**收(寄件地址: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平和國小AI中心)，並於**資料袋正面註記「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報名表」**送件。

（二）繳交文件：

1.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一份，請加蓋關防。（如附件一）
2. 報名表一份。（請詳細填寫並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二）

八、輔導群遴選：由召集人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工作。

九、遴選會議：

（一）日期及地點：110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本府教育處辦理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：**書面審查**，擇優錄取。

十、聘用：

1. 由本縣依遴選結果聘任為地方輔導群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本縣得視各輔導諮詢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。
2. 地方輔導群經錄取後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群務，並給予公假。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群務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（附件一）

彰化縣109學年度教師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

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 　　　　　　 老師擔任

本縣教師實踐方案輔導夥伴地方輔導群。

彰化縣 國民 學 校長 　　〈簽章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　　 月　 日

（附件二）

彰化縣110學年度教師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遴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 片  （最近三個月半身脫帽） | | | 姓　　名 |  | | 性　　　別 |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服務學校 |  | | 職　　　稱 | |  |
| 服務年資 | 年 | | 主要任教科目 | |  |
| 住址 |  | | | | | 聯絡  電話 | （O）： 分機  （H）：  (行動電話)：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最 高  學 歷 |  | | | | |
| 曾擔任輔導夥伴資歷 | 央群輔導夥伴： 年  本縣輔導夥伴： 年 | | | | （ ）有 （ ）無 （請勾選）  下列情事：  1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  2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各款情事 | | | |
| 教學  及行政  經歷 |  | | | |
| |  | | --- | | (一)基本資格：  □具五年以上教學服務年資之現職教師、校長。  □取得輔導夥伴資格證書。  (二)具備下列任一資歷者，擇優錄取：  □參與109學年度輔導夥伴諮詢會議。  □具備進階以上實踐方案證書(□進階實踐方案證書 □教學輔導教師證書)。  □教師實踐方案課程講師資格者(□初階實踐方案課程講師□進階實踐方案課程講師  □教學輔導教師課程講師)。  □其他(□輔導夥伴，109學年度輔導次數： 次；□分享教師，分享縣市： )  (三)是否擔任國教輔導團員：  □是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領域 □否 | | | | | | | | | |
| 對教育及教學  輔導工作抱負 | |  | | | | | | |

填表人簽章： 校長：